

李 谦 薛学诚 王伯敏 主编

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

新 编

马克思主义哲学

概 论

编者说明

为适应教学改革的需要，加强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学习，培养学生树立科学的世界观和人生观，提高他们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我们编写了《新编马克思主义哲学概论》，本书在系统阐述马克思主义哲学基本原理、总结教学改革经验的基础上，注意吸收有关学术研究成果，力求做到论证透彻，内容简洁，举例新颖，结构严谨。它既可作为高等院校的哲学教材，又可供广大干部和自学考试者学习使用。

参加本书编写的有：（以编写章节顺序为序）李谦（第一章），苏澍洵、徐桂红（第二章），王伯敏、吴彩云、袁学武、崔素梅（第三章、第四章），史智忠、牛延平（第五章），薛学诚（第六章），李发扬、马明（第七章），同满宏、张文军（第八章），张静、何坚（第九章），郭宝奇、于丽萍（第十章），苏源泉（第十一章）。

本书由李谦、薛学诚、王伯敏担任主编，苏澍洵、史智忠、苏源泉参与了大纲的编写和部分章节的审阅，王伯敏和李发扬为组织编写做了不少有益的工作，并为部分章节的审阅花费了大量心血。全书由李谦、薛学诚统稿和审定。

在本书的编写、出版和发行过程中，得到了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的大力支持，陕西教育学院邢荣光同志也付出了艰辛的劳动，在此谨表谢意。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不妥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一九九〇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哲学和哲学基本问题..... (1)

第二节 马克思主义哲学是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
..... (13)

第二章 世界的物质性

第一节 物质及其存在方式..... (24)

第二节 意识的起源、本质和作用..... (34)

第三节 世界统一于物质..... (44)

第三章 唯物辩证法的基本规律

第一节 唯物辩证法是关于联系和发展的科学
..... (50)

第二节 对立统一规律..... (62)

第三节 质量互变规律..... (70)

第四节 否定之否定规律..... (82)

第四章 唯物辩证法的基本范畴

第一节 原因和结果..... (93)

第二节 必然性和偶然性..... (98)

第三节 可能性和现实性..... (103)

第四节 形式和内容..... (108)

第五节 现象和本质..... (111)

第五章 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

第一节 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是能动的反映论

..... (116)

第二节 认识的基础和辩证运动..... (123)

第三节 科学的逻辑思维方法..... (135)

第四节 真理..... (140)

第六章 历史唯物主义是科学的社会历史观

第一节 人类社会的发展是自然历史过程..... (152)

第二节 社会历史观的基本问题..... (160)

第七章 社会基本矛盾

第一节 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 (174)

第二节 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 (186)

第三节 社会基本矛盾的辩证运动..... (194)

第八章 阶级、国家、革命

第一节 阶级和阶级斗争..... (201)

第二节 国家..... (208)

第三节 社会革命..... (216)

第九章 社会意识

第一节 社会意识的一般特点..... (226)

第二节 社会意识的构成..... (234)

第十章 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

第一节 人民群众创造历史的决定作用..... (247)

第二节 个人在历史上的作用..... (251)

第十一章 社会进步和人的解放

第一节 社会进步..... (259)

第二节 人的解放..... (265)

第一章 绪 论

马克思主义哲学即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是马克思主义全部学说的理论基础。它是以往科学和哲学发展的优秀成果的结晶，是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是无产阶级和其他劳动人民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伟大思想武器。

马克思主义哲学是科学的哲学，要了解和掌握它，有必要先对哲学的一般问题，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产生及其本质特征，有一个概要的了解。

第一节 哲学和哲学基本问题

一、哲学是理论化、系统化的世界观

自古以来哲学一直被看成是智慧的象征。哲学一词来源于古希腊文，是由“爱”和“智”两个字组成，这就是说，哲学的本意就是爱智。在汉语中，“哲”字的含义是“智慧”、“聪明”的意思。哲之为学，就是给人智慧，使人聪明的学问。了解“哲学”的词源，有助于了解哲学的含义，但并没有抓住哲学的本质规定，并没有抓住哲学区别于其他理论形式的本质特征。

哲学是世界观的理论体系。世界观就是人们对整个世界（包括自然界、社会和人类思维）的总的看法、根本的观点。它是人们在实践中逐步形成的。人们为了生存，就要接触周围各种事物，接触自然界、人类社会，从生产实践中获取人们所需要的各种物质生活资料，因而对自然界、人类社会以及人与人之间的关

系等各种事物，产生这样那样的认识，形成各种观点。随着实践的深化，人们对事物的认识由浅入深，由片面到全面，由现象到本质，逐步把握事物的内在联系和普遍本质，从而形成对世界的总的看法、根本观点，这就是世界观。

世界观是人人都有的。每一个正常的成年人对世界总会有自己的看法和观点，并且根据自己对世界的观点去观察、处理各种问题，即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然而，生活在社会上的人们，一方面，由于各自所处的社会地位、社会经历、实践经验、思想品质、学识多寡和社会现实的情况不同，因而对世界的看法、观点，无论在深度、广度，还是正确程度上，都会有很大的差异。在阶级社会中，不同的阶级有不同的世界观，同一阶级在不同时期，它的世界观也不尽相同。另一方面，由于人们在实践中所形成的世界观，是自发的，不系统的，还没有上升到理论高度，因而这样的世界观还不能叫哲学。哲学则是经过哲学家对其世界观进行理论的抽象、概括，而形成的更高层次的理论思维形式，即哲学是理论化、系统化的世界观。各派的哲学，就是各种世界观的理论化和系统化的学说。

哲学既是关于世界观的理论体系，又是关于方法论的学说。世界观和方法论是统一的。哲学作为对整个世界的总的看法、根本观点来讲，是世界观，而作为指导人们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一般方法的理论来说，又是方法论。一般地说，有什么样的世界观，就会有怎样的方法论。

哲学是关于自然知识、社会知识和思维知识的概括和总结。它和各部门具体科学之间既有区别又有联系。它们之间的区别是：每一门具体科学是研究世界的某一方面或某一领域的特殊规律。例如，天文学是研究天体演化和运动规律的科学，政治经济学是研究人类社会生产关系发生发展规律的科学，形式逻辑是研究人类思维形式及其规律的科学。哲学则不同，它是在各部门具体科学

知识的基础上抽象概括出整个世界的最一般的规律。

哲学和各门具体科学之间不但有区别，而且还有密切的联系。一方面，哲学离不开具体科学，它必须以各门具体科学知识为根据，才能抽象、概括出自身的科学体系。离开各门具体科学，哲学也就无从产生。另一方面，具体科学也离不开哲学，来自对各门具体科学知识概括和总结而形成的世界观的理论体系——哲学揭示了自然界、人类社会和人类思维发展的最一般的规律，从而为各门具体科学的研究提供了世界观和方法论，对各门具体科学有普遍的指导意义。任何真正的哲学都是时代精神的精华。因此，哲学同各门具体科学之间是普遍与特殊，一般和个别的关系。

世界观和人生观也密切相关。世界观是人们对整个世界的根本观点；人生观则是人们对人生的目的、意义的根本观点和根本态度。它是一定世界观在人生问题上的表现。人生观包括对人生的价值、目的、理想、信念、抱负、生死、苦乐等问题的观点和态度。世界观决定着人生观，人生观要受一定世界观的支配和制约。一般地说，有什么样的世界观，就有什么样的人生观。而人生观又直接影响一个人的世界观。只有对人生持正确的观点，才能坚持科学的世界观。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两种人生观的斗争，实质上是无产阶级世界观和资产阶级世界观的斗争。

哲学的社会职能。哲学研究整个世界的最一般规律，给人们的实践以世界观和方法论的指导，所以它与研究世界某一领域特殊规律的具体科学有着不同的社会职能。哲学的社会职能是以它不同的形式给人们描绘出一幅世界的总图景，并且突出地表现在它能培养和训练人们的理论思维能力，提供科学的思维方式，以达到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目的。

思维是由多种要素组成的一种复杂的理性认识活动；思维方式则是指思维活动中所表现的固定化、模式化了的思维方法和思

维结构形式。人们的思维方式是历史地发展着的。一定时代的思维方式反映着一定时代的生产水平、科学发达程度和人们的认识水平。在古代曾经有过朴素的辩证的思维方式，它的特点是把各种现象看作是相互联系的总体，因此对世界图景总画面的了解实质上是正确的。但是这种思维方式则是建立在直观基础之上的，缺乏科学论证的依据。这样的哲学，由于受科学发展水平和人类认识能力的限制，只能给现实世界描绘一幅粗浅的、朦胧的、不完整的图画，而且这种描绘在很大程度上是同人的主观臆断、猜测分不开的。后来，随着生产和科学的发展，人们对世界的各个部分分门别类的研究不断深入，从而对客观世界总画面中各部分的了解愈来愈清楚了，这样就带来了自然科学的巨大进步。可是，当把这种孤立的研究问题的方法由英国的唯物主义哲学家培根（1561——1626年）和洛克（1632——1704年）移入哲学领域时，就造成了长达几个世纪占统治地位的思维方式的局限性，这就是形而上学的思维方式。十九世纪四十年代，马克思（1818——1883年）和恩格斯（1820——1895年）在总结自然科学的最新成果和历史经验的基础上，创立了唯物辩证法。它的特点是：

“在考察事物及其在头脑中的反映时，本质上是从它们的联系，它们的连结、它们的运动、它们的产生和消失方面去考察。”^①这种唯物辩证法是具有丰富内容的、没有片面性弊病的关于发展的学说，也是人们正确认识事物的科学的思维方式。

作为思维方式的主观辩证法，是客观辩证法的反映。两者在形式上是不同的，而在内容上又是一致的。这种内容上的一致，提供了一种必然性：作为客观事物辩证法发展的反映，思维辩证法是个无限发展的过程，它反映现实的方面永远不断地增加着；辩证的思维方式本身就是个开放性的体系，它从生活实践中不断吸取营养，具有强大的生命力。因此，建立在唯物主义基础上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19页。

辩证的理性思维方式，其正确性和力量，不只是表现在它一百多年前诞生时所依据的自然科学的成果上，而且也表现在后来对自然科学最新成果的不断概括中；不只是表现在对十九世纪四十年代工人运动经验的总结上，而且也表现在对那时以来的历史运动经验的不断考察中。譬如，系统论、控制论、信息论的兴起都是最近几十年的事情，在唯物辩证法问世时还没有这一切。然而系统论等这些新成果的出现，无疑使我们对世界图景的观察比以往更具体了，它们开阔了人们的眼界，丰富着人们的认识，使唯物辩证法的已有原则得到了新的确证、丰富和发展。

哲学具有鲜明的阶级性。哲学在阶级社会中，是阶级性很强的科学。由于哲学家们都隶属于一定社会的阶级或社会集团，各个阶级或集团总是把哲学作为自己的思想工具。一般地说，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斗争，是社会生活中革命的进步阶级、阶层、集团同反动的保守阶级、阶层、集团的对立和斗争在哲学上的反映。可见，哲学作为世界观的理论体系，不能不受到哲学家们所隶属的阶级、集团的阶级地位和阶级利益的影响，并且直接或间接地为其所属的阶级、集团的利益服务。

二、思维与存在的关系问题是哲学基本问题

古往今来，哲学的派别、学说不计其数，哲学的内容纷繁复杂，但有一个问题是任何时代的哲学、任何派别的哲学都不能不探讨的，这就是思维与存在或者说是精神和物质的关系问题。对此，恩格斯在《德路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一书中作了这样的概括：“全部哲学，特别是近代哲学的重大的基本问题，是思维与存在的关系问题。”^①

为什么说思维与存在的关系问题是哲学的基本问题？这是由哲学的本性和特点决定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19页。

第一，思维与存在的关系问题，是任何一种哲学都不能回避，必须首先做出回答的问题。因为自从有了人类社会以来，世界上的万事万物纷繁复杂，但归纳起来，有两类现象：一类是物质现象，一类是精神现象。对这两类现象之间的关系，谁先谁后，谁决定谁，谁是第一性，谁是第二性，作为研究世界最一般规律的哲学，必须作出明确的回答。

第二，对思维与存在何者为第一性的不同回答，是划分唯物主义还是唯心主义的唯一标准。由于对这个根本问题的回答不同，把哲学分成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两大哲学派别。认为存在是第一性思维是第二性的是唯物主义，反之，则是唯心主义。

第三，如何解决思维与存在的关系问题，是研究和解决其他各种哲学问题的前提和基础，决定着哲学的路线和方向。譬如，对思维与存在的关系问题，采取唯物主义的回答，那么，谈到联系和发展必定是物质的联系和发展，在社会领域，必然认为是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等等；对思维与存在关系的问题，采取唯心主义的回答，在解决其他哲学问题时，必然从精神出发，得出唯心主义的结论。

第四，思维与存在的关系问题，还是人们实践中的根本问题。它关系到人们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态度，是从客观实际出发，还是从主观愿望出发，从而导致实践中的成败得失。总之，思维与存在的关系问题是哲学的基本问题，是任何哲学都必须回答和解决的首要问题。

哲学基本问题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第一方面是思维与存在、即精神与物质何者为第一性，何者为第二性的问题；第二方面是人们的思维能否认识现实世界，即思维与存在是否有同一性的问题。

对哲学基本问题的第一方面问题的不同回答，是划分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唯一标准，从而形成两大哲学派别。凡是认为物

质第一性、精神第二性，物质决定精神，精神是物质的反映，是唯物主义哲学；凡是断定精神第一性、物质第二性，精神决定物质，物质是精神的产物，就是唯心主义哲学。而认为精神和物质都是世界的本原，二者是两个平行的本体，就是二元论哲学，这是在哲学问题上不彻底性的表现。二元论学说在欧洲哲学史上的代表人物是法国的笛卡尔（1596——1650年）。他所提出的世界有两个平行本原的观点，实际上并不是真正平行的。它设想有一个凌驾于两个平行本原之上的更为根本的本原——上帝。这样，企图调和、超越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之上的二元论，最终还是倒向了唯心主义。所以，它并不是真正独立的第三种哲学派别。

对哲学基本问题的第二方面问题的不同回答，是区分可知论和不可知论的标准。凡是认为思维与存在有同一性，思维能够正确反映存在，世界是可以认识的，称为可知论。与此相反，认为思维与存在没有同一性，世界是不可认识的，称为不可知论。在哲学史上绝大多数哲学家都认为世界是可以认识的，坚持可知论。所有的唯物主义者，许多唯心主义者，都主张世界是可知的。但是，也有少数哲学家，如英国的休谟（1711——1776年）、德国的康德（1724——1804年）等，却否认思维与存在具有同一性，否认认识世界的可能性，或者否认彻底认识世界的可能性，认为人的认识不能超出感觉的范围。这种不可知论的观点是站不住脚的。当然，在坚持可知论方面，唯物主义者和唯心主义者在可知的对象上是根本不同的。前者认为物质可知，是正确的；后者认为精神可知，是错误的。

哲学基本问题是从思维与存在、精神与物质的关系问题上，回答世界的本质，本原“是什么”的问题。与此相联系，世界存在的状态是“怎么样”的问题，世界上万事万物是相互联系的还是彼此孤立的，是发展变化的还是静止不动的？如果说有发展，是如何发展，为何发展等等问题，各派哲学也必须表明自己

的态度。对这些问题的不同回答，就形成辩证法和形而上学的对立。辩证法认为，世界上的一切事物都是相互联系、发展变化的，发展变化的根本原因在于事物内部的矛盾性。因此，辩证法用联系的、发展的、全面的观点看世界。形而上学则认为，世界上的各种事物都是彼此孤立的、静止不变的。因此，形而上学用孤立的、静止的、片面的观点看世界。辩证法和形而上学的对立和斗争是从属于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对立和斗争。辩证法或形而上学，不是同唯物主义结合，就是同唯心主义结合。辩证法和形而上学的斗争，在一定程度上也影响着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斗争。

三、哲学发展的基本线索

全部哲学史是人类认识的发展史，既是唯物主义逐步发展完善的历史，也是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斗争的历史。与此同时还交织着辩证法和形而上学的斗争，是辩证法不断科学化的历史。

唯物主义在同唯心主义的斗争中得到了发展。其过程大体上经历了三个历史形态：古代朴素的唯物主义、近代形而上学的唯物主义、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辩证法的发展也经历了三个历史形态：古代朴素的辩证法、近代唯心主义的辩证法、唯物辩证法。

唯物主义哲学所经历的三个历史形态，尽管对于物质的理解，对于精神和物质关系的解决，其科学性的程度有所不同，但是他们都认为，物质决定精神，物质是第一性的，精神是第二性的。这是一切唯物主义的共性。

古代朴素的唯物主义和朴素的辩证法是唯物主义和辩证法发展的第一个历史形态。如古代希腊奴隶社会代表奴隶主民主派利益的朴素的唯物主义哲学家赫拉克利特（约公元前540——前480年）认为“世界是包括一切的整体，它不是由任何神或任何人所

创造的，它过去、现在和将来都是按规律燃烧着，按规律熄灭着永恒的活火。”而德谟克利特（约公元前460——前370年）认为“万物都是由微小的不可分的原子所构成。”我国南北朝时的无神论者范缜（约公元450——515年）用唯物主义观点阐述了身体和精神的关系问题。他认为“神即形也，形即神也，是以形存则神存，形谢则神灭。”上述这些观点尽管还缺乏科学论证，只是一种天才的猜测，但这种猜测的原则是正确的，它所坚持的是物质第一性，精神第二性的唯物主义路线。由于古代朴素的唯物主义坚持用具体的物质形态来说明世界的本质，因而是基本上正确的世界观。古代朴素唯物主义一般都具有朴素的辩证法思想，认为世界是普遍联系和发展变化的，触及到了事物发展的原因是内部对立势力之间的斗争，提出了一切皆动、皆变、皆生、皆灭的思想。因而这个时期的唯物主义和辩证法都带有自发的、直观的性质，缺乏科学论证。对构成世界总画面的各个细节，也很难说得清楚。于是，随着社会实践和科学技术的发展，这种朴素的唯物主义和辩证法就被更高的历史形态所代替。

近代的形而上学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辩证法是唯物主义和辩证法发展的第二个历史形态。它是新兴资产阶级经济和政治要求在哲学上的反映，是革命资产阶级的世界观。近代形而上学唯物主义，主要是指十七世纪的英国唯物主义经验论、十八世纪的法国唯物主义和十九世纪初的德国费尔巴哈的唯物主义。这个时期的唯物主义认为，世界是物质的，自然界是客观存在的，人们的精神是对物质世界的反映。英国的唯物主义哲学家培根批判了中世纪欧洲的“经院哲学”，提出了“知识就是力量”的口号，强调只要认识了自然，就能支配自然，就有力量。十八世纪法国的唯物主义，在反对封建专制制度的思想斗争中，广泛而公开地举起了战斗唯物主义的旗帜。坚决揭露唯心主义和宗教的欺骗，被誉为战斗的唯物主义。十九世纪德国的唯物主义哲学家费尔巴哈（1804——

1872年)勇敢地驳斥了唯心主义哲学体系,断言唯一的实在是自然,恢复了唯物主义的权威。但是,由于科学发展水平的限制,加上资产阶级的偏见,上述唯物主义就不能不带有一定的局限性:一是机械性。它把各种形式的运动都归结为机械运动,用力学的观点解释一切现象,甚至把人也当成机器;二是形而上学性。它用孤立的、静止的观点看待世界上的一切事物。否认事物的联系和发展,否认事物内部的矛盾性是事物发展的动力;三是不彻底性。它在自然观上是唯物主义的,而在历史观上则是唯心主义的,把人们的意识看作是社会发展的决定力量。

由于近代形而上学唯物主义抹煞了精神的能动作用,不能正确地说明自然、社会和思维的运动和发展,因而,精神的能动方面,被唯心主义发展起来,出现了唯心主义和辩证法的结合。其典型代表就是德国的黑格尔(1770—1831年),他创立了庞大的客观唯心主义哲学体系。辩证法在黑格尔哲学体系中得到了系统的发展。他认为,早在自然界和人类社会出现以前就存在着一个所谓“绝对精神”,世界上万事万物都是“绝对精神”在不断运动中产生和发展起来的。黑格尔把整个宇宙(包括自然、社会和人的精神)看成是一个不断运动、变化和发展的过程。这种从运动发展中考察“绝对精神”,其最大的历史功绩就是第一次全面地系统地阐述了唯心主义的辩证法。正如恩格斯所指出的:

“黑格尔第一次——这是他的巨大功绩——把整个自然的、历史的和精神的世界描写为一个过程,即把它描写为处在不断的运动、变化、转变和发展中,并企图揭示这种运动和发展的内在联系。”^①黑格尔的辩证法思想,对于反对形而上学是有积极意义的。但是,他对世界的解释则是头脚倒置的,即“绝对精神”在发展过程中“外化”为自然界,又进一步发展才出现人类社会,这时人的精神又还原为自身。“绝对精神”发展到顶峰阶段是黑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63页。

格尔哲学，不能再发展了。黑格尔哲学是神秘的、封闭性的。因而发展的辩证法思想被他的唯心主义封闭的哲学体系给窒息了。这样，黑格尔哲学就遇到了其本身不可克服的矛盾。

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是唯物主义和辩证法发展的第三个历史形态。马克思和恩格斯把唯物主义和辩证法有机地结合起来，从而形成辩证唯物主义和唯物辩证法。把唯物辩证的自然观和唯物辩证的历史观有机地结合起来，创立了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

有唯物主义，就有唯心主义。凡是唯心主义哲学都认为，精神决定物质，精神是第一性，物质是第二性，物质是由精神派生的。由于对精神的解释不同，唯心主义哲学又分为客观唯心主义和主观唯心主义两种基本的表现形式。客观唯心主义认为，世界是在人的意识之外独立存在的所谓“客观精神”的产物。其主要代表人物是古希腊柏拉图（公元前427—347年）。他认为“理念世界”是现实世界的本原，现实世界是“理念世界”的影子。中国宋朝的朱熹（1130—1200年）认为，宇宙间存在着精神本体的“理”和物质的东西“气”，但“理是本”，“理在气先”。近代客观唯心主义的著名代表人物黑格尔，认为“绝对精神”是宇宙的本原。主观唯心主义则认为，世界是人的主观感觉的产物。如近代英国主观唯心主义哲学家贝克莱（1684—1753年）断言：“存在即是被感知”。中国宋朝的王阳明（1472—1528年）认为“心外无物”，竭力宣扬唯心主义。

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辩证法和形而上学长期的争论和斗争，有其深刻的社会历史根源、认识论根源和阶级根源。

从社会历史根源上看，人们的认识水平受到社会历史条件的制约。由于古代人类不了解人体构造和做梦的原因，于是产生了“灵魂不灭”的思想，对自然界的各种现象，也不能解释，于是就认为有超自然的精神力量主宰着世界。这样就产生了原始宗

教，并成为唯心主义哲学思想的萌芽。唯心主义的产生是与当时生产力水平十分低下，科学很不发达有密切的关系。随着生产和科学的发展，人们在实践中逐步认识到周围的客观事物是不以人的意志而存在，有其固有的规律，人们对自然、社会的这种认识，使唯物主义和辩证法也开始产生和发展起来了。

哲学不同派别的争论，还有其认识论根源。当人们在生产实践中面对现实，认识到只有主观符合客观，才能取得预期的效果，获得事业上的成功。他们在社会实践中切实体会到客观世界是不依赖于人们的意识而独立存在的，而人们的意识不过是对外部世界的反映。这种观点经过哲学家在理论上的加工、创造，使之理论化、系统化，就形成唯物主义和辩证法的哲学。所以，唯物主义和辩证法的认识论根源，就是主观和客观、认识和实践的统一。但是人们的认识是一个充满矛盾的复杂过程，如果把认识过程的某一个阶段，无论是感性认识阶段还是理性认识阶段，片面地加以夸大，使其凝固化和绝对化，使认识脱离了物质根源，离开了事物的本来面目，就会产生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譬如，把感觉片面地加以夸大，认为世界上的事物来自人们的感受，“存在即是被感知”，就会产生主观唯心主义。如果把人的理性认识片面地加以夸大，认为世界上的事物来自概念，就会产生客观唯心主义。直线性和片面性，死板和僵化，主观主义和主观盲目性，就是唯心主义的认识论根源。由此可见，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的认识论根源，就是主观和客观、认识和实践的分离。

在阶级社会中，不同哲学派别的争论和斗争都有其阶级根源。哲学家总是处在一定的阶级地位中，他们的世界观又往往是一定阶级的世界观。因而又要受到他们的阶级立场的制约和阶级利益的影响。一般地说，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辩证法和形而上学的对立和斗争，是历史上进步的与反动的阶级或集团的对立和斗争在思想领域的反映。历史上进步的阶级或集团，由于他们的

利益程度不同地符合历史发展的趋势，因而能够面对现实，正视真理，往往倾向于唯物主义和辩证法。而处于反动地位的阶级或集团，由于他们的利益和历史发展方向相背离，因而不敢面对现实，也不敢正视真理，于是他们就靠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歪曲事实真相，蒙蔽群众、竭力维护自己的阶级利益和地位，以便使自己的江山永固，统治长存，这是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产生的阶级根源。

不同哲学派别之间的斗争是错综复杂的。由于哲学是以抽象的理论思维形式反映现实的，每一种哲学观点的形成和发展是有多复杂因素和多方面原因的。因此，我们一方面反对超党派哲学，另一方面又不能把哲学上派别斗争等同于阶级斗争，混淆哲学上的党性原则和阶级斗争的界限。

第二节 马克思主义哲学是科学 的世界观和方法论

一、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产生

马克思主义哲学产生于十九世纪四十年代，是有其社会历史条件和阶级基础，有其自然科学前提和理论来源。它的产生是历史发展的必然。

第一，马克思主义哲学产生的社会历史条件和阶级基础。

十九世纪初期 在欧洲，由英国开始的工业革命，使机器大工业在各国迅速发展起来。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确立和发展，使生产力的发展达到前所未有的高度。正如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指出的：“资产阶级在它的不到一百年的阶级统治中所创造的生产力，比过去一切世代创造的全部生产力还要多，还